**浙江工商大学公共场馆外来设备进场安装作业安全承诺书**

为了杜绝违规操作行为，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，确保进场作业人员的生命和各方财产安全，凡在浙江工商大学公共场馆举办活动需进行外来设备进场安装，活动举办单位和外来设备进场安装施工单位（以下简称：施工单位）都必须向浙江工商大学后勤服务中心场馆管理部承诺以下事项。

一、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，及学校和后勤服务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二、活动举办单位和施工单位需事先知晓《浙江工商大学公共场馆外来设备进场安装作业须知》（见附件），并服从场馆管理部统一管理。

三、施工单位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、企业正规相关资料及联系方式。

四、施工单位必须指定一名现场安全负责人,负责施工及活动期间的各项安全工作，接受场馆管理部工作人员（场地责任人）的检查与监督。

五、具体施工前，施工单位须向场馆管理部提供详细的施工方案，场馆管理部技术保障组对外来进场设备的使用功率、数量、安装位置等进行审核。

六、如有各类油漆作业，需在良好通风环境下进行，不准与明火同时作业。

七、吊装物品，不准超过吊架的最大负荷，所有硬性悬挂物应设防坠装置。

八、所有施工和搭建应采用不燃或阻燃材料，可燃材料必须经过防火处理。

九、舞台搭建应留逃生通道，两侧需保留一条宽度不小于两米的通道，后面保留不小于一米的通道，不遮挡出口标志，通道上严禁堆放物品。

十、施工完成后，须通知场地责任人进行安全检查，对不符合规定应及时整改，场地责任人在检查记录上签字。

十一、施工单位如有违反上述约定内容，场馆管理部有权视情节轻重对其处罚，勒令其停止施工并通知举办单位，并承担产生一切经济损失及人员伤亡等后果的法律责任。

十二、本承诺书由活动举办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签署才有效。

十三、相关信息

**活动名称：**

**场馆名称：**

**活动时间：**

**举办单位负责人承诺签名： 盖章：**

**施工单位负责人承诺签名： 盖章：**

**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**

**浙江工商大学后勤服务中心场馆管理部制**